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修订)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规划和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委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委员会会议资料，由工作组进行初审后，提交战略委员会审核。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组备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一般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

第二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副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为委员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委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执行与提名有关的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便其履行职责。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一般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为委员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委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四)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 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一般保存 10 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作为制订和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副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为委员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委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会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获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一般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